

第五篇 更生保護 目錄

第一章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七二二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七二七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七二七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七一九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七三〇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七三三
第五節 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七三八
第六節 更生保護之展望	七四〇



第五編 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是對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規定應受保護的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不為不良行爲，變成正正當當的人，回到社會過正常生活。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也可以說是人道的要求。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指出：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別定本法。由於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只有矯治的措施，而沒有更生保護措施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由確保。因此，世界各國均採用更生保護制度，行之甚有效果。我國之更生保護事業，亦行之有年，此乃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新作人，以建立一個安和樂利之社會爲宗旨。

台灣地區，早在台灣省光復之初即有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的組織，並有「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後來爲了符合實際業務之需要，前司法行政部又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一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復於同

月同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並於同年十月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規章。且於六十三年度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通過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及更生保護會章程之部分條文，使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更見具體、切實。惟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仍付闕如。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草擬「更生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而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為配合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六十九年七月四日復加以修正。該法全文共十九條，歸納其要點凡六：

一、更生保護之對象，為出獄人或有再犯之虞者，除一般刑事犯外，並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及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以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二、更生保護事業在刑事政策上，屬於司法業務之一環，故明定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三、台灣更生保護會現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之分會現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此外，並明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以利其財產之管理。

四、更生保護會之轄區內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爲無給職。

五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對其財產應以企業管理方式管理，並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充實其財源，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以利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展。

六 實施更生保護之方式，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間接、暫時保護三種。直接保護是以前述之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是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暫時保護則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前司法行政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令發布實施，此後又分別核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個別捐助更生保護事等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方案」、「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等業務規章，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愈趨完善，更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第一章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該會經報奉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六五函監字第○九四一二號函核准，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其內部組織除依更生保護法規定外，乃根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之規定，該會爲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則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分別說明其組織情形如次（參考本節後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表）：

一、本會：依照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定名爲「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本會除依法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外，並監督及考核所屬分會之業務。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董事會：本會爲財團法人，依本會章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

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常務董事會：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法院所在地，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前項由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常務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及監獄典獄長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前項由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

(三)總幹事、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惟前二項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或分會所在地之監獄或地方法院適當人員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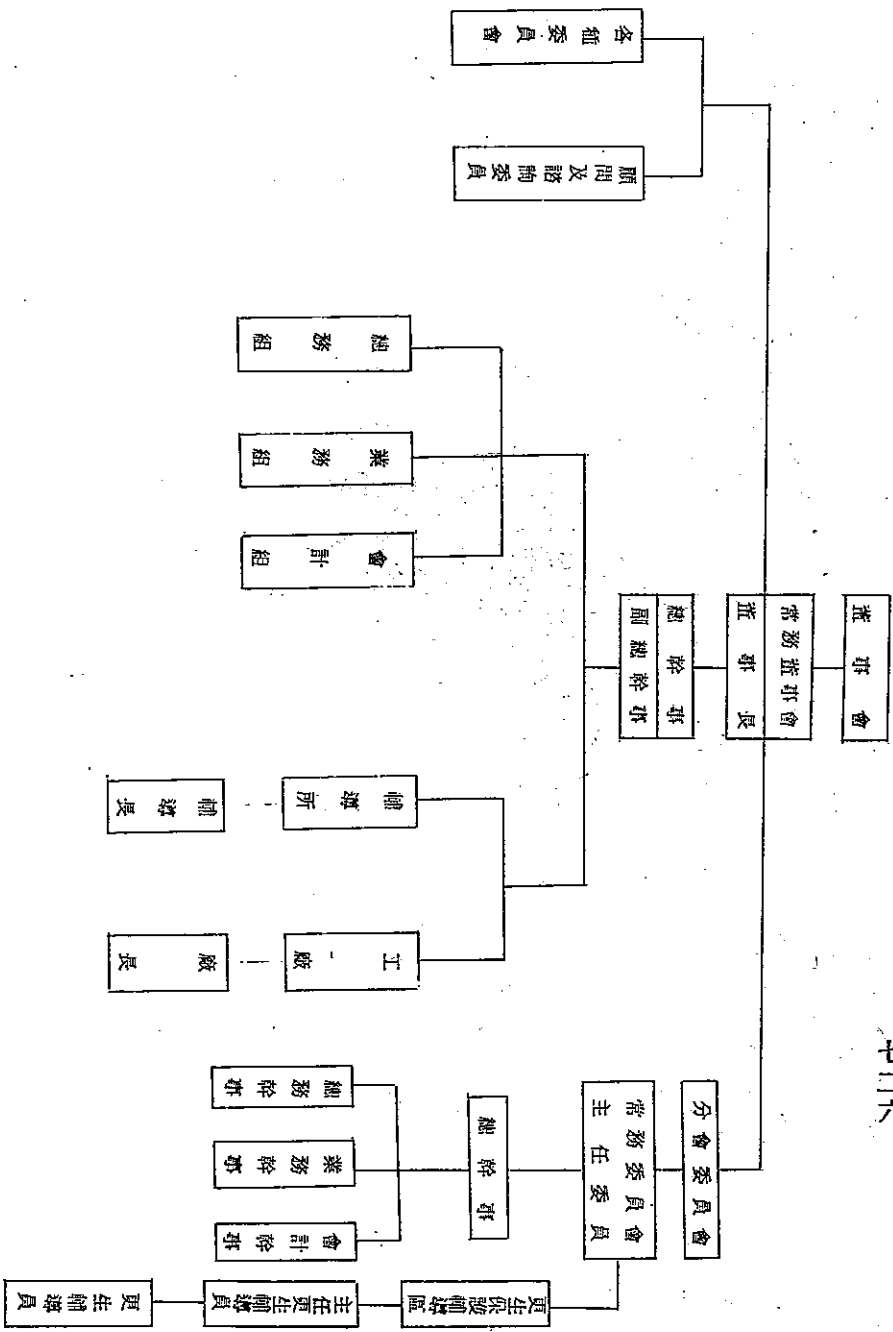
三、輔導區：分會爲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機構，因此，各分會應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遴聘適當人士爲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直屬各該區分會，執行各該區域內有關更生保護事項。由於更生輔導員爲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人員，惟因係無給職，本會及各分會尙不能完全以職權監督行事，是故根據我國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見定，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爲更生輔導員：(一)曾受徒刑之執行者。(二)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吸用煙毒者。日本對於遴選各地區執行更生保護事業之保護司（註一），亦有下列條件之規定：(一)社會上聲望信用卓著者。(二)具有推行職務之熱忱以及充裕之時間者。(三)生活安定者。(四)身心健康富有活力者。(五)非禁治產及非準禁治產者。(六)未受監禁以上之刑之處罰者。(七)未曾參加非法政黨或團體者。又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更生輔導員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若未再被聘任，則喪失更生輔導員之身分。考其用意，無非在淘汰不稱職的更生輔導員，以切實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註一：保護司係日本政府法務大臣聘任之兼任無給職名譽公務員，亦爲各地區選出的代表，從事社會服務的人員。因而保護司是不支薪津的公務員，其執行職務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由

國家酌予補助。因此，和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的更生輔導員相仿。

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表

廿二六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以往刑事案件處理之程序爲偵查、審判與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已發展至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因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如果僅有矯治之設施，而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將功虧一篑，影響矯治成果，因此更生保護在司法業務上，已成爲重要之一環。

我國政府重視出獄人保護工作，訂立更生保護法，於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後，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據該法的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時依據該法第五條的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目前計有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在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

茲將台灣更生保護會各種保護業務略述於次：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二條的規定，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就醫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更生保護的對象，並不以出獄人為限，其他如受少年管訓處分，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等等，皆在保護之列，規定的相當完備。至於日本的立法例，依據其更生緊急保護法的規定，其更生保護的對象，計有左列六種：
- 1 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
 - 2 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

3.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尚未確定者。
 4.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5. 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
 6. 婦人輔導院之退院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
- 由此可見，日本更生保護法所規定應受保護之對象，和我國大致相同。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的規定，應受保護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應受保護人，認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因此，更生保護是在不違反本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實施的，以期發揮積極的效果。

更生保護的保護程序，可分為左列三點加以說明：

1. 依照我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徒刑時，就對他釋放後需要何種輔導，例如：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加以調查，釋放前並加以覆查，監獄認為有應予以保護輔導者，即通知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辦理，出獄人也可以自行向該會請求各種輔導保護。

2 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到通知或出獄人請求保護後，立即填發保護通知書，交請受保護人所在地的更生輔導員按址訪問，依應受保護人的事實需要，經其同意後予以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輔導保護。

3 更生輔導員於每一保護個案輔導完畢後，即將保護輔導情形填入規定的表格，寄送當地分會。遇有更生輔導員無法解決的問題，該會立即加以支援，期能解決應受保護人的困難，達成預防再犯及維護社會安寧的目的。

第二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左列方式：

1 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2 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3 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分，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茲依實施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 直接保護：

所謂直接保護，乃指收容受保護人於一定場所，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

言。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保護者，得暫時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設置的輔導所，施予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收容保護者計有七十一人。

另外，對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的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構、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術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予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以利其就業。

至於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二) 間接保護：

所謂間接保護，乃指對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實施間接保護的方式，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在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為有間接保護的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2. 更生輔導員接獲保護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

3.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監獄、保安處分場所等機關請求閱覽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4 更生輔導員認爲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由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5 更生輔導員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時，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應報由分會處理。

6 更生輔導員因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有訪問受保護人之家庭、鄰里就業處所或就學校之必要時，應注意受保護人之名譽。

7 更生輔導員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迫切，應迅向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的檢察官或觀護人。

8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

9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完畢，或認爲受保護人已無繼續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的統計，自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間接保護的有七百九十人，其中輔導就業三百七十二人，輔導就學三百七十四人，輔導就醫十一人，輔導就養三人，急難救助三十人。

(三) 暫時保護：

所謂暫時保護，乃指對應受保護人一時有救助之必要者，以資送回籍或其他住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其實施的方式，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有下列八項：

1. 旅費之資助。
2. 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3. 膳宿費之資助。
4. 戶口之協助申報。
5. 醫療費之資助。
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7. 小額貸款。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的統計，自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的有五千二百六十六人。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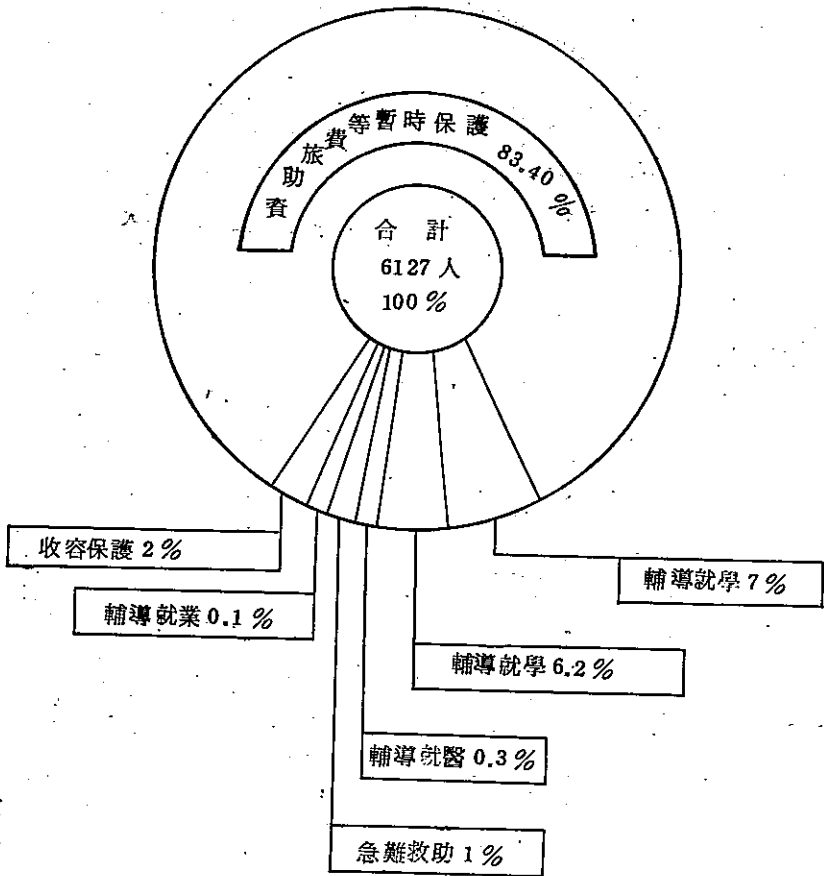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至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輔導保護的成果，圖表列如次：

四十二年及六十八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一覽表

中川區

保護項目	輔導就業	輔導就學	直接收容	保護	輔導就醫	輔導就業	急難救助	資助旅費 等臨時保	合計
四十二年及六十五年	2,671	303	2,486	390	92	194	132,769	138,905	
六十六年	353	197	31	8	1	15	6,214	6,819	
六十七年	586	433	69	12	5	39	6,915	8,059	
六十八年	372	374	71	11	3	30	5,266	6,127	
小計	3,982	1,307	2,657	421	101	278	151,164	159,910	

六十八年各項更生保護成果比例



第五節 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依照更生保護法第八條的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管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目前計有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等十五個分會。依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八年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情形，茲要述如下：

(一) 直接保護：

1 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應受保護人，經其志願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者，六十八年計有七十一人次。

2 台灣更生保護會為加強各地輔導所之管理與充分利用，先後經法務部督導訂定有「輔導所管理方案」及「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各一種，以

為加強管理各地輔導所，積極推展直接收容保護業務，並利用各地輔導所多餘房舍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宿業務之依據。

(二)間接保護：

1 輔導就學：凡志願繼續就學的應受保護青少年，該會均洽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予輔導復學。該會並提供該等在學應受保護人獎助學金，六十八年（六十七學年第二學期及六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並經該會審定發給獎助學金者計有：大學二名，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六名，五專一—三年級二十九名，高職二百五十七名，高中四十四名，國中三十八名，合計三百七十六人次，總計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正。

2 輔導就業：需要就業之受保護人，均由該會或各分會洽請省市就業輔導機構予以輔導就業。並鼓勵受保護人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由該會補助其受訓費用。六十八年經輔導就業者計三百七十二人次。

3 輔導就醫：受保護人患病無力就醫時，由各分會洽送各公立醫院診療，由該會補助其醫療費用。六十八年經輔導就醫者計十一人次。

4 輔導就養：受保護人年老體衰且無親友贍養者，由該會或各分會洽請省市主管機構指定救濟院收容安置，俾使獲得妥善照顧，六十八年經輔導就養者三人。

5 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家境貧寒亟需救助者，該會或各分會除酌予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

機構給予適當濟助，六十八年獲此項救助者計三十人次。

6 該會訂定之「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自六十五年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至六十八年第一學期，六個學期內經申請並獲准者計有：大學十二名，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九名，五專一—三年級六十五名，高職五百九十五名，高中一百四十九名，國中一百三十五名，合計九百六十五人次，總計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正。茲為配合各級學校學雜費之提高，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該方案之助學、獎學功能等，業經該會全面修正為「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將就讀大專院校者之助學貸金每學期每名提高為依學校註冊收費所載金額貸給，其他各級學校之助學金、獎學金亦分別提高。另增訂條文，給予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模式而家境困難者生活補助金或他項補助金。該修正案業經法務部核備，並自六十八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 暫時保護：受保護人如因一時之需要，該會或各分會均分別酌予輔導協助。六十八年計資助旅費，協辦戶口，資助膳宿費等五千二百六十六人次。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綜上所述，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在法務部督導，以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下，已具相當績效。惟今後仍須加強左列工作之推展，以充分發揮其應有功能：

(一) 強化更生保護會組織：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十五個分會，其工作人員大都由司法機關人員兼任，專任人員很少。其原因在於過去此項更生保護工作，皆由司法人員兼任，借重司法人員之實務經驗，以收聯繫方便之效。另一原因乃是更生保護會財產雖經該會積極整理及謀求收益發展當中，但是收入尚屬有限（註），以之推行保護業務，有時尚感不足，實不能大幅度支付於人事費用。惟兼任人員畢竟係過渡時期之措施，今後當開展各項業務，充裕財源，並相對增加專任人員，使更生保護會組織日益增強。

註：依照更生保護法第九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目前該會收入計有租金收入、生產收入、財務收入、補助收入、捐助收入、投資收入等數種。

		台灣更生保護會經常收入一覽表（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收入項目	收入金額	額	備考	
租金收入	二、九九九、二二二	三〇		
生產收入	三七三、二二一	一〇		
財務收入	一、二九五、三四一	〇〇		
補助收入	一、五七五、五二〇	〇〇		
捐助收入	一、〇三七、七八二	〇〇		
投資收入	二一、七一—	〇〇		
合計	七、三〇二、七八七	四〇		

說明：由上表可知台灣更生保護會全年收入只有七百三十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以此區區數百萬元收入，欲分配與全省十五個分會使用，實嫌過少，今後有賴各界共襄盛舉，積極予以捐助。

(二) 提高輔導員素質並實施講習：

更生輔導員爲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人員，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的規定，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目前大都由當地村、里長擔任，爲提高其水準及素質起見，今後應逐次遴聘大專畢業，修習社會、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之熱心人士或教師，擔任此項榮譽職。

其次，應由更生保護會編印更生輔導員工作手冊，分發更生輔導員人手一冊，並舉辦講習，講解有關法令規章，介紹工作經驗，表揚績優人員，以集思廣益來共同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三) 加強各種保護工作：

1. 直接保護方面：積極擴建、籌建各輔導所，加強與各監所，少年法庭、輔育院及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場所等聯繫，以增加直接保護人數，並逐步在輔導所內，設置工廠及小型習藝場所，除供給受保護人作業外，並可供受保護人臨時工作，以待輔導就業之用。

2. 間接保護方面：除加強執行該會所訂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並追蹤輔導，協助其完成學業外，應加強受保護人之就業輔導，並與省市或私立職業訓練單位洽商，保送應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使其具有謀生技能。

3. 暫時保護方面：加強辦理旅費、車資、膳宿費、醫藥費之資助，務使各該受保護人出獄後，均能順利返鄉，或達到醫療疾病的目的。如果應受保護人資金不足，亦可向該會申請免

息小本貸款，分期償還，俾鼓勵其自力更生。

(四) 研訂資料卡片及追蹤業務：

研訂受保護人資料卡片，於受保護人開始接受保護時，即分會查填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貸款等項目，並送由本會彙集整理。各分會對於重要之保護業務，應即採取追蹤考核，必要時由本會派員實地查核，務使保護工作發生效果。

(五) 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

1.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說：「有關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必須切實做好，透過社教單位，勸請社會人士，予一度犯錯者以重新做人，從頭做起的機會，保障其工作權及生活權，切勿存有歧視，以減少再犯、累犯之發生。」顯示要做好更生保護，有賴於加強宣導工作。
2. 台灣更生保護會應遵照指示，切實聯繫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當地縣、市政府社教單位，及電視、報紙等新聞媒介，協助更生保護工作及宣導活動，以促進社會各界人士對更生保護工作之正確認識。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 二十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
- 二十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二十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 二十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 二十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
- 二十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二十七、竊盜犯罪的研究
- 二十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
- 二十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三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